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

被告 林永淦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669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8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徐安傑

書記官 顏珊嫻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叁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顏珊嫻

法官 徐安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顏珊嫻